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 1032/E798/VII/GPAL/2023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本澳歷史文化遺產的保育，致力促進文化資源的轉化及利用，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推進“一基地”建設。現時，全澳有 159 項被評定的不動產，涉及 600 多座建築，當中大部分屬私人業權。文化局按《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監督業權人維護文物建築的狀況，並因應實際需要，通知有關業權人或管理實體依法開展有關文物建築的維護工作。目前，大部分業權人或管理實體在收到文化局的通知後，均有邀請具法定資格的建築師或技術人員對相關文物建築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就未有實施的個別情況，文化局會依法開展強制執执行程序。

此外，為支持文物建築業權人自主開展定期維修保養，文化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將於 2023 年 11 月內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對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檢查及維修工作提供資助，申請人須為業權人，倘出現無法釐清不動產業權的狀態或不動產所有權人被認定為無法聯繫時的例外情況，基金接受由佔有人或持有人提交申請。基金在收到申請項目後，將交予文化局進行技術分析並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倘申請項目具有維修後對公眾開放的方案或其他活化方案，基金將按有關方案對社會產生的正面意義予以加分，藉此鼓勵業權人適度開放歷史建築，達致保護和活化本澳文物資源的目的。受資助者在執行受資助項目期間，須接受及配合基金和文化局的監察。同時，為提升業界的文物保護意識及修復水平，文化局持續為本地建築師、工程師、前線施工及管理人員等開辦各類文物建築修復培訓，包括開設夯土牆、嶺南屋頂鋪瓦及傳統灰塑技藝等傳統修復工藝工作坊。

另一方面，為吸引遊客和居民入區消費遊樂，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推出“特色店計劃”，協助本澳多個社區的商戶藉善用科技手段革新經營模式，以吸引人流並增加客源；透過舉辦融合AR技術及街區特色的“關前薈”等活動，並加入禮品獎賞及消費優惠，打造“引流—體驗—打卡—消費”的線上線下互動模式；此外，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支持地區商會舉辦的“康公夜市”亦已逐漸發展成為本澳品牌特色經濟活動。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代局長 鄭繼明